

给钥匙前,房东要想清楚!租客要是拿你的房子干违法的事,你也得受罚

因租客涉黄 房东被罚 4000 元



阅读提示

“有些人手里有三四套房子,有的房东还在外地或者国外,所以带人看房这种事就交给我们了。”市区花园路一家房产中介的老板程女士给记者展示几大串房东留在她那的钥匙时说道。

□ 记者 叶小孚 通讯员 叶志明

本报讯 把房子租给别人,房东是不是只管收租金就行了?答案是否定的——只要租客拿你的房子干了非法的事情,你也得跟着受罚。

这不,昨天,记者从莲都区公安分局紫金派出所了解到,因为两名租客在出租房里卖淫,房东邱某某被罚了4000元!

明知租客涉黄 他仍睁一只眼闭一只眼

近期,为杜绝辖区内涉黄现象的反弹,紫金派出所厦河警务室对厦河商城及周边治安案件易发点,开展了全天候巡逻打处工作。

4月17日下午,民警通过线索排摸、蹲点守候,在厦河商城一出租房内当场抓获了两名从事卖淫活动的违法人员阮某某和徐某某。后经审讯,二人对违法事实供认不讳,警方随即依法对其处以行政拘留的处罚。

然而,此事并没有到此结束。在抓获阮、徐二人后,警方又依法对涉案出租房的房东邱某某展开了调查,确认其在明知承租人从事违法活动的情况下,却“睁一只眼闭一只眼”,仍将房屋以每月800元的价格出租给阮某某使用。

因为邱某某存在对承租人利用所租房屋进行违法活动不制止、不报告的行为,其已经违反了《租赁房屋治安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构成了不履行出租房屋治安责任的违法行为。最

终,莲都警方对邱某某处以行政罚款4000元的处罚。

钥匙丢中介 市区的“甩手房东”真不少

随着人们物质生活的显著提高,名下拥有一两套房产的人越来越多。既然一家人住不了那么多套房,拿它们收取租金自然是很不错的选择。

然而,记者调查发现,房东们似乎只关注自己的房子能否租出去?以及每月租金能收多少?因此,很多人都成了“甩手房东”,只要自己按时能收到租金即可,而对于租客究竟拿房子干什么,他们根本不会多问。

“有些人手里有三四套房子,有的房东还在外地或者国外,所以带人看房这种事就交给我们了。”市区花园路一家房产中介的老板程女士给记者展示几大串房东留在她那的钥匙时说道。

程女士说,大部分房东不会过问租客的信息,也不清楚自己的房子会被用来做什么。

市民叶女士在接受采访时透露说,她在市区有三套房子,比那些把钥匙放在中介的人做得更彻底的是,她直接把房子以低价“租”给了中介,她只管收钱,其他都不用管。中介之后再房子租给其他人,赚取差价。也就是说,叶女士和租客没有任何交集。

“甩手房东”有风险 出租前务必要做这些事

根据相关规定,房东要对房屋的消防隐患及是否符合消防安全进行监督管理,并且在发现承租人有违法行为时,房东也要及时制止。

因租客涉黄而被罚了4000元,房东邱某某这事对于所有“包租公”“包租婆”来说,都是个教训。

那么,作为一名房东,如何避免遭遇与邱某某同样的事呢?答案是在租房前,一定要向辖区派出所做好承租人的信息登记工作。

根据相关规定,房东有责任和义务配合公安机关做好流动人口登记报备工作,否则公安机关有权作出责令整改或处罚决定。

2018年6月初,市区厦河商城的一名房东因未及时报送出租房内三名租客的相关信息,被警方责令限时整改。可是,直至责令整改期限结束,张先生也未将相关信息报送至公安机关,最后被公安机关处罚了300元。

及时到派出所登记租客信息的关键在于,可以核实租房者提供的身份信息是否有效,从而能判断租客是否会给自己带来不必要的麻烦。

所以,房东应该在房屋出租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持租房合同、承租人及房东的基本信息、联系电话到辖区派出所或警务室申报出租房屋登记。如果在承租期间,发现租客有违法行为,切忌放任其自由,应第一时间向公安机关举报。



依法租房,这些法条要熟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七条:房屋出租人

将房屋出租给无身份证件的人居住的,或者不按规定登记承租人姓名、身份证件种类和号码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房屋出租人明知承租人利用出租房屋进行犯罪活动,不向公安机关报告的,

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租赁房屋治安管理规定》第九条第三项:出租人不履行治安责任,发现承租人利用所租房屋进行违法犯罪活动或者有违法犯罪嫌疑不制止、不报告,或者发生案件、治安灾害事故的,责令停止出租,可以并处月租

金十倍以下的罚款。

《浙江省消防条例》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用于居住的出租房屋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出租人是单位的,对单位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出租人是个人,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松阳一男子骑电动车闯红灯时经历生死一刻

这个月,已有两名骑电动车的市民在闯红灯时被撞身亡了

□ 记者 麻东君 通讯员 周锦萍

本报讯 别以为电动车就可以肆无忌惮地闯红灯!那可是拿自己的生命去赌啊!4月22日下午,松阳人王某就因为骑电动车闯红灯,在鬼门关走了一遭。回想起当时的惊险一刻,他至今都会双手颤抖。

这事发生在当天下午1点58分。当王某骑着电动车来到松阳当地一个十字路口时,也许是之前闯红灯习惯了,明明路口的信号灯是

红灯,但他却根本没有停车的意思,直接就骑着车子通过了路口的禁停线。

就在王某把车骑到路口中央,试图转弯时,一辆正常行驶的重型罐式半挂车从路口的另一侧驶来。由于事发突然,双方驾驶员几乎没有做出避让的动作,只听“咣当”一声,王某的车子直接撞上了半挂车。

好在由于撞击角度的缘故,王某最后居然奇迹般地没有受什么伤。

事后,交警严肃地批评了王某,并让其回

看了事发时的监控录像,结果王某看得是直冒冷汗,连声表示,今后自己再也不敢闯红灯了。

王某自然算是幸运的,但有的人就没那么好运气了。4月1日,松阳人何某骑电动车闯红灯与一辆拖拉机相撞,何某当场死亡。4月3日,王某骑电动车途经龙丽线丽水往古市方向的一个路口时闯红灯,结果被一辆轿车撞倒,经抢救无效死亡。

交警部门提醒,经常闯红灯的话,出事只是迟早的事。为了自己和他人的生命安全,大伙一定要做到“宁停三分,不抢一秒!”